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3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是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已就该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与国际锂业签订的《贷款协议》属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确系国际锂业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(签署页)

张玲君

邓 辉

余新培

2013年5月5日